

项目编号： SXLH-TP-2026-002

2025 年部分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农业公共服务保障类补助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农产品（辣椒）整治提升
项目合同



日期： 2026 年 4 月 2 日

甲方（采购人）：岐山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乙方（成交人）：陕西诺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部分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农业公共服务保障类补助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农产品（辣椒）整治提升（项目编号：SXLH-TP-2026-002）在由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2983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总价、货物运达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运输费和装卸费、设备 供销部门手续费、保险费、出厂时没有包含的包装与包装材料费以及采购与仓库保管 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其他（含培训费、向税务部门缴纳的各项税费等）等至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二、服务地点及供货期：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

账 号：37000 3030 92000 51602

开户名称：陕西诺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结算方式：本合同价款按进度结算，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用于乙方备货及生产。

尾款结算：货物全部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完成最终结算，甲方向乙方支



付剩余 20% 合同价款，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结清。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五、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甲方使用部门代表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招标问题，由使用部门会同采购部门与乙方解决。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谈判文件和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6、使用单位人员：电话：_____

甲 方：岐山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盖章)

地址：岐山县凤鸣西路34号

邮编：722405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冯宗涛

电话：09178211609

传真：

日期：2026年4月2日

乙 方：陕西诺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9号W-5202室

邮编：710026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17749031421

传真：/

日期：2026年4月2日

附表：

报价表

序 号	名 称	数 量	单 价（元）	总 价（元）
1	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	200000 枚	0.10	20000.00
2	农残速测设备及辅助材料	1 台	29000.00	29000.00
3	农残胶体金检测试纸卡 (可手机拍照判定)	1875 条	16.00	30000.00
4	可视化追溯监管	20 套	9700.00	194000.00
5	显示器	5 台	3000.00	15000.00
6	检测能力培训	2 场	5150.00	10300.00
总 价	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 小写：298300.00 元			

1328

补充协议：

报价表

序 号	名 称	数 量（个）	单 价（元）	总 价（元）
可 视 化 追 溯 监 管	摄像头	20	3500	70000
	太阳能板	20	1200	24000
	太阳能支架	20	100	2000
	锂电池	20	660	13200
	锂电池控制器	20	130	2600
	摄像头专用立杆	20	1800	36000
	摄像头支架	20	110	2200
	安装费及辅材	20	2200	44000
总 价	大写：壹拾玖万肆仟元整 小写：194000.00 元			

